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文 件

粤教工[2016] 8 号

关于转发推荐评选全国和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有关文件的通知

省直各学校及工会：

现将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《关于推荐评选 2016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》（总工办发〔2016〕6 号）和广东省总工会《关于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》（粤工总〔2016〕6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，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高度重视评选推荐工作

2016 年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工作任务重、时间紧。有关单位要从全省工作大局出发，牢固树立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，以高度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切实把评选推荐的各项工作抓紧抓好。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评选推荐工作要同步开展，同时上报。要严谨细致，求真务实，把全国和省五一劳动奖的评选推荐过程，作为弘扬劳模精神、劳动精神和工人阶级伟大品格的过程，进一步动员激励全省广大职工踊跃投身“践行新理念、建功十三五”主题竞赛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“三个定位、两个率先”目标努力奋斗。

二、严格把握各项结构比例

2016 年省直教育系统推荐给全国总工会表彰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1 人、全国工人先锋号 1 个，其中：推荐的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人选要求为一线职工，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名额不具体下达，由各市、省级产业工会和省直有关单位推荐，由省总工会择优审定后向全国总工会推荐；推荐给省总工会表彰的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 人、省五一劳动奖状 1 个、省工人先锋号 2 个，其中：推荐的省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，一线职工不少于 2 人，推荐的省工人先锋号先进集体中，班组不少于 1 个。

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报 1 个奖项。

三、加强组织领导

为加强评选工作领导，切实把教育系统具有时代精神、创新精神和奉献精神的先进典型推荐出来，省教科文卫工会与省教育厅相关部门成立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 2016 年全国、省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评选推荐工作领导小组，由省总

工会党组书记、巡视员郭泽宇任组长，省教科文卫工会主席陈昭庆任副组长。各推荐单位要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，加强领导，密切配合，切实做好评选推荐工作。要坚持标准，严格程序。推荐人选和集体必须经过本单位党委（党组）、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，并履行相关公示和征求意见手续。今年增加了基层单位提名推荐、职工群众联名推荐、个人自荐的推荐方式，各有关单位要深入发动，采取多种民主推荐方式，做到自下而上、群众公认，真正把教职工的杰出代表推荐出来，保证评选推荐人选的先进性。

四、材料上报

请于3月24日前上报初审表（汇总表）和500字事迹材料（相关表格可从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网站通知公告栏下载）。电子材料发至 gdsjkwgh@163.com，盖章纸版交至广州市越秀区东园横路5号广东工会大厦1406室，邮编510110，联系人：徐喜溶，电话83871095，15913127967。

附件：

1.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推荐评选2016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的通知（总工办发〔2016〕6号）
2. 关于推荐评选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、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（粤工总〔2016〕6号）



广东省教科文卫工会



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6年3月18日